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因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股本所不時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邢偉先生*(主席)*
衛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劉信邦先生
黎明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2–22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包括3,661,864,7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32,372,945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66,186,4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邢偉先生、衛國先生、林少鵬先生、李方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方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邢偉先生、衛國先生、林少鵬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須採取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邢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包括3,661,864,729股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66,186,4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94	0.142
五月	0.205	0.130
六月	0.160	0.129
七月	0.140	0.111
八月	0.122	0.092
九月	0.139	0.101
十月	0.124	0.105
十一月	0.116	0.096
十二月	0.101	0.08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09	0.085
二月	0.093	0.071
三月	0.120	0.0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74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正美有限公司(「正美」)、Excel Jade Limited(「Excel Jade」)及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昌」)為主要股東，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1%、13.57%及10.92%權益。正美由晶明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晶明環球有限公司則由趙媛媛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偉先生分別擁有58%及42%權益。Excel Jade由吉祥先生全資擁有。永昌由張玉琴女士全資擁有。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正美、Excel Jade及永昌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正美、Excel Jade及永昌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8%、15.08%及12.14%。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某程度以致使觸發有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一般要約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李方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學位、哈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國際税收研究項目專業文憑。李先生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合夥人，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1,8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邢偉先生(「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邢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邢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管理、貿易及國際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邢先生曾於世界糧食計劃署中國辦事處工作，該署為聯合國的食品援助組織及全球最大人道救援組織，致力解決飢餓及糧食安全問題。其後，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邢先生曾出任Landmark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Pty Lt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邢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聘用書(「聘用書」)。根據聘用書，邢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建議委任年期，其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邢先生之董事職務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聘用書，邢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酬金每月300,000港元及一個月雙糧。彼亦可按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邢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主席享有任何袍金。邢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邢先生之董事酬金為2,527,87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邢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1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除上文披露者外，邢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邢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衛國先生(「衛先生」)，*執行董事*

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衛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勞動、人力資源及經濟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起，衛先生一直為北京華安祥直升機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北京啟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衛先生曾為北京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衛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聘用書(「聘用書」)。根據聘用書，衛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建議委任年期，其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衛先生之董事職務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聘用書，衛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酬金每月90,000港元及一個月雙糧。彼亦可按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享有酌情花紅。衛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衛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衛先生之董事酬金為13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衛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少鵬先生(「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就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提供顧問服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中國廠房及物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林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自動續約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彼亦可就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享有每月91,775港元之諮詢費用及薪酬。董事袍金及有關諮詢費用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分別為4,516港元及1,326,8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信邦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劉先生為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81)之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金典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劉先生在香港及北京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劉先生曾於美國及英國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超過10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劉先生獲Future FinTech Group Inc(前稱「SkyPeople Juice,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號：FTFT)委任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劉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約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0,322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黎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自動續約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黎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516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兑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邢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2-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組成。